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電腦伴唱設備」案

意見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CMA 使用報酬率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告)	利用人建議費率
營利性目的之利用：以每台每年以 3,000 元計算。	營利性目的之利用：每台每年以 381 元至 1057 元計算。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ACMA)意見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ACMA 並未與本會協商。ACMA 的交流會的會議通知並未寄給本會，且該會議所邀請對象均為伴唱機廠商，本會有發函告知 ACMA。</p> <p>(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為審議很多次的費率，不是新興費率，在無法取得具公信力的點播次數取樣之前，一直都是採用重製比例作為判斷的標準。本會持續提供集管團體新歌歌單即希望降低以往都要智慧局審議的現象。也希望集管團體可以先做好功課後並協商。但 ACMA 卻不是這樣，仍然用喊價的方式，先漲，然後讓利用人提出審議，希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或多或少因集管團體喊漲 1000 而給 500 的策略。但經過這些年，</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召開意見交流會，邀請利用人與會交換意見，且亦有寄發通知予申請人，寄送之地址為申請人官方網站所公告之地址，顯然本會已確實通知申請人，至於申請人遲至會議當日下午才來電告知希望改期舉辦交流會，因為當時已有利用人蒞臨本會，故無法改期舉行，係申請人自己放棄權利，其告知本會未寄送通知乙事，實與事實不符。</p> <p>(二)本會考量電腦伴唱設備之利用型態以及消費族群之年齡層，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才能收取公開演出使用報酬，故應以點播次數作為本會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之判斷標準之</p>

公開演出的費率已經多了一間 TMCA 要收，對利用人而言，公開演出費率總價從 7000 漲成 9400，已經增加 34%，故不但不應該漲價，更應該調降 ACMA 的費率。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經過 109、110 年疫情，近年來本產業是衰退的，至今尚未恢復至 108 年的水準(以好樂迪為例，108 年累積營收約 29 億 9031 萬 1 千元，112 年營收為 27 億 7163 萬 9 千元，113 年截至 11 月營收為 23 億 6995 萬 2 千元)；近年通膨、房價創新高，租金都調漲，但本產業收入卻下滑，故淨收入是呈現下降的趨勢，也影響利用人支付的能力。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ACMA 的新歌少，多數是舊歌，在年年有新歌的狀況下，即使 ACMA 有增加歌曲，速度也不及其他兩個協會(MUST 及 TMCA)。且權利人也會改協會，故此次應檢討 ACMA 的費率，如占比降低，則應予以調降。ACMA 未公告自前一次審議至今總共增加多少歌曲，也未告知有多少有被利用在伴唱機內。

四、利用之質與量：目前營業市場利用伴唱機的品牌應仍以 MDS655、MDS219+YS405 為大宗，如以 MDS655 來看(註 1)，依比例 ACMA 應僅能收取 1057 元，如以 MDS219+YS405 來看(註 2)，依比例 ACMA 僅能收取 381 元，目前 ACMA 的金額實在是太高，建議應調降。

五、其他主張：

(一) 使用費率應能調降而非持續上升：由於有三間集管團體，故權利人可以比較集管團體的操作及收費能力，也因此權

一，不得一味以歌曲重製比例做為判斷標準，且電腦伴唱機廠商皆有能力透過內部設定取得機台之點播次數，本會公告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 公開演出概括使用報酬費率，係完全遵守集管條例之規定處理。且依 108 年 3 月 18 日智慧局審議本會電腦伴唱設備作成費用決定之理由 1(1)「本項費率雖於第 6 次著審會後，中華伴唱設備協會來函表示可採「歌曲點播」作為審議參考資料，本局考量資料多元更能反映利用情形，故決定採納。」由此可知，申請人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及智慧局在 6 年前都認同可以「歌曲點播」次數，作為審議費率之基準，為何至今仍以「歌曲重製數」作為費率審定唯一基準，以至於弘音、瑞影拼命灌新歌來稀釋本會重製率，但這些新歌極多數是不會被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點唱的，而造成費率審定不公平性。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卡拉 OK 與 KTV 不同，好樂迪營收降低與產業疫情無關，其營業總額之衰退僅係其中南部地區之營業額降低及產業競爭所致，且卡拉 OK、電腦伴唱機業者如同雨後春筍一般，仍在持續增加，弘音伴唱設備之市占率亦逐步提高，再者，卡拉 OK 店家本來就是以唱歌方式來吸引消費者的娛樂行業，歌曲之授權本是申請人經營上之重要成本之一。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卡拉 OK 與 KTV 不同，年輕人喜歡上 KTV 唱歌，因此新歌接受度高，若無新歌重製，可能就會影響 KTV 業績，然卡拉 OK 一般利用人都屬年紀較大使用者，對於新歌認同度低，相反地，對於舊歌黏

利人會在三間集管團體間換來換去，所以各個集管團體的占比不會是固定不變的，所以調整應包含調升或調降。

(二) 前一次 ACMA 訂定費率時的審議，因本協會未能及時提供伴唱機廠商及伴唱歌曲提供廠商之歌單數位資料，故因此讓 ACMA 取得 2000 元的費率，但此次本協會已於 109 年 TMCA 審議時提供伴唱機的重製數位資料，此次也會再提供前次提供資料的伴唱機至 113 年 12 月之新發行曲目供智慧局參考。希望智慧局及審議委員能依據數據做出符合 ACMA 實際的使用報酬率。

(三) 利用人不應負擔集管團體的管銷費用：三間集管團體就有三間集管團體的管銷，故如集管團體認為使用報酬金額過低不符操作成本，則是集管團體應增加管理的歌曲占比(非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都是超過 30%)，或鼓勵利用人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而不是在使用報酬率內加上集管團體的收費的操作費用。

申請人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本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位於目前會址，ACMA 自 107 年起均以目前該地址寄發函件，本會函上亦有本會地址。然 ACMA 不採，致未通知到本會亦未以從未變更的電話或傳真通知本會。然本會亦提出與 ACMA 另行協商的意願，惟 ACMA 仍未與本會聯繫。

(二) 本會之所以提出重製比例做為參考，係維持歷年審議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的慣例。且本會無能提出

著度高，因此一味強調增加重製新歌曲，對於歌曲被實際點唱次數實無太大幫助。

四、利用之質與量：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係 109 年資料太過於舊，不能體現現在使用情況。同時，在市場上，雖以 MDS655 為大宗，但主要是弘音態度強勢，到處抓盜版所致，實務業者仍是多廠牌機器併聯使用或是另行灌歌，並非都是以 MDS655 為主，市場混雜程度，並非如申請人所述。在 108 年智慧局審議時確定弘音 MDS655 共重製本會 1,448 首歌曲，而現在本會重新公告費率時，弘音 MDS655 共重製本會 2,113 首歌曲，共增加 665 首，此為本會提高電腦伴唱機設備費率之最主要原因。

五、針對申請人其他主張之回應：

(一) 申請人主張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須考量集管團體的操作及收費能力是不合理的，使用報酬費率反而應考量機器內歌曲實際被利用人點唱之使用率及使用數，但集管團體是否能吸引權利人加入，重點應考量集管團體是否為正派經營，而不會侵犯到會員之權益，集管團體應追求永續發展才能真正保護權利人之權益，會員方能長久留在集管團體，進而促進音樂產業發展。

(二) 利用人本就不須負擔集管團體之管銷費用，管銷費用係集管團體自行負擔，申請人主張集管團體使用報酬費率有內加管銷費用之情事，並非屬實，利用人既然有使用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事實，則利用人依照集管團體依法所訂定之費率支付使用報酬當然屬合情合理。

點播比例。本會同意如有可顯現市場真實使用的點播比例可供比較，則應以點播比例為參考依據，惟目前伴唱機市場上的電腦伴唱機以 MDS655 及 MDS219+YS405 為市場主流，而電腦伴唱機廠商並非利用人，故如 ACMA 係取得上述電腦伴唱機的官方點播比例作為調漲價格的依據，麻煩請提出並與利用人協商。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本協會提出好樂迪的收入主要是說明目前唱歌產業是萎縮的，就連據點遍布全國唱歌龍頭的好樂迪收入都下降，甚至比 108 年底。即代表多數利用人利用唱歌的狀況是收入下降，當然沒有 ACMA 漲價的理由。近年來因通膨，所有的價格都上漲，但利用人的收入卻下降，代表利潤更是下滑。此時 ACMA 還要漲價，實屬落井下石。然 ACMA 說卡拉 OK 業者持續增加，實在不知道從何而來的數據。即便利用人有所增加，如果利用人收入並未增加，則權利人實在不應漲價，當利用人增加集管團體收的使用報酬就會增加，沒有必要增加單價。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三間集管團體都有舊歌，而獨獨 ACMA 的新歌少。但新歌一定有人唱(每年許多歌發行就代表有人聽有人唱，且歌唱教室也會教新的歌)，這是整個音樂歌唱產業的正向循環，如果只有舊歌，整個音樂文化就會被其他國家、其他的語言文化侵略，因此應給予新舊歌一樣的評價。在沒有利用人與權利人都能同意的點播比例時，依照重製比例即電腦伴唱機市占率訂定費率是目前最公平的方式。因為

1.合法重製歌曲都是伴唱機廠商真金白銀去買來的，如果沒有點播或沒有人聽，伴唱機廠商就不會去買，

2.市占比例高的伴唱機內代表該伴唱機的歌曲比較迎合市場需要，也才會比較多利用人用。

KTV 也是點播很多舊歌，只是沒有點到 ACMA 的舊歌，前次 KTV 審議的結果就是很明確的結果。

四、 利用之質與量：本會已再提供 110 年至 113 年之新增歌曲給智慧局，市場上已合法重製在伴唱機內的歌曲不會下架。經詢問，MDS655 自 109 年至今並未下架歌曲也尚未更新市場上的機器。因此利用人認為依本會 109 年提供的資料及今年提供的歌單，應可包含目前市場多數的利用歌曲曲目。目前 MDS655 歌曲內(歌曲更新至 113 年 12 月)，今再次比對廣播系統，得到的比例如下表，ACMA 僅有 9.1%。

伴唱機	總數	ACMA	MUST	TMCA	非集管
655	16379	1491 (9.1%)	7216 (44.1%)	2604 (15.9%)	5068 (30.9%)

另外，本會亦有提供 MDS219+YS405、音圓、金嗓(含僅發行檔案的金元寶、布丁、優世大、嘉揚)至 113 年的歌曲歌單供智慧局參考。且智慧局亦可自集管團體取得市場市占比例，當可做出適切判斷。

五、 其他主張：

(一) 本會係主張集管團體管理曲目會因權利人入會及退會而增減：因本國有三間集管團體，權利人於對集管團體授

權到期後可再自由選擇加入任一集管團體，因此集管團體的操作好壞，會影響權利人的加入意願，故而三間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曲目會有所增減。而此次是ACMA自106年成立至今7年多且經歷109年TMCA成立後的審議，故在三間集管團體的狀況下，重新檢視ACMA管理被重製在電腦伴唱機內的比重，依比例訂定ACMA的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

(二) 107年第6次著審會會議記錄當中，於結論中有關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費率部分第二條「另外瑞影MDS-655電腦伴唱機市占率已有8成以上，此因素應加以考量，並綜合推廣本土歌曲及上述比對可能落差等因素，建議ACM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年金制)之費率為每台伴唱設備每年2,000元。」由此可推論當年因考量比對落差及推廣本土歌曲，故當年智慧局比對ACMA出的重製比例應較 $2000(ACMA)/(2000(ACMA)+5000(MUST))=28.6\%$ 低。但如今本土歌曲已有ACMA及TMCA兩間集管團體保障，廣播系統比對內容愈發精確，且經利用人再次比對MDS-655 ACMA之重製占比僅為9.1%，故應往下調整ACMA的使用報酬率，以與其重製比例相當。

註 1: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依 109 年該會提供本局的歌單自行利用本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比對之比例

伴唱機廠商及伴唱歌曲提供廠商	總數	ACMA	MUST	TMCA	非集管團體
音圓	18247	7.2%	2.5%	2.8%	87.4%
金嗓(含金嗓底歌、優世大、布丁、金元寶、嘉揚)	22468	19.4%	22.9%	15.0%	42.6%
MDS655	15066	9.7%	45.9%	15.3%	29.2%

註 2: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提供自行利用本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比對 MDS219+YS405 之結果如下表

	總數	ACMA	MUST	TMCA	非集管團體
MDS219+YS405	18455	4.1%	53.8%	9.1%	33.0%

集管團體現行實際收費資料

集管團體名稱	公告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	檢附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 著作權協會	MUST: 概括授權: 營利性利用: 每臺每年 5000 元 (未稅)。 (101.09.27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4571 號函審定通過, 回溯至 101.02.13 生效) 如為投幣式, 每臺每年 3000 元。	5,250(含稅)	
TMCA	營利性之利用: 每台每年以 2,520 元 (含稅) 計算。(111.02.2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1160001891 號審定通過, 回溯至 110.05.18 生效)	2,520(含稅)	
ACMA	概括授權: 營利性利用: 每臺每年 2000 元 (未稅)。 (108.03.18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審定通過, 回溯至 107.03.09 生效)	2,100(含稅)	

